

東海大學學生宿舍棟長助學金辦法

96年10月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
96年12月26日第19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11年11月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年12月7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宿舍棟長服務熱忱、對表現優異之棟長實施獎勵，據東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章第十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棟長助學金領受條件：
認真執行棟長職責，遵守學生住宿規範，且在服務、領導住宿生卓有成效，經學務處針對棟長實施考核評分，根據值勤、出席會議、責任區安全或修繕巡查、清潔衛生及秩序等指標予以考核，該學期考核成績達80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助學金額度：
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棟長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得獲本助學金。若中途遭免職之棟長，依其情節及任期服務時間，不發予棟長助學金或給予合理比例助學金；接任棟長則依任期服務時間，給予合理比例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本助學金核發時間為：每年二、七月核發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